

《河北省邢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河北省邢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一、规划名称、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规划区位于邢东新区东北部，南至邢州大道，北至岗北五街，西界振兴一路，东到东环公路，总面积10.03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到2025年，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稳步引进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一批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特色优势产品，初步创建一批有持续创新能力的重点技术创新中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落地项目20个以上，产值超过3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落地项目6个以上，产值超过10亿元，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引领作用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高新区企业数量达到 15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 亿元，引进培育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经济总量和增长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创新要素高端聚集、高度聚集、高速聚集，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发展，影响力和竞争力显著提高，打造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成全市经济发展引领新高地，成为国内一流高新区。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1. 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查清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及污染源情况，调查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自然地理状况、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状况及生态功能、环境敏感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利用现状、社会经济概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2. 开发区回顾性评价、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集聚区建设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声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措施；规划的资源及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的经济效益分析。

3. 开发区建设环境影响的公众参与调查。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座谈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 综合多方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开发区的环境可行性做出结论。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顺志 联系方式：15131912369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311-66036380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送至建设单位。公众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公众对本规划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2. 公众对目前区域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
3. 公众对本规划的了解程度、对本规划支持与否的态度；
4. 公众对本规划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5. 其他建议。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